#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國內出差要點

940405 訂定 951031 修訂 960509 修訂 980728 修訂 1020101 修訂 1030206 修訂 1030523 修訂 1040904 修訂 1070326 修訂 1090101 修訂 1120801修訂 1130701修訂

權責單位:人力資源部

## 第一條(目的及依據)

為使本公司員工出差作業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 第二條(範圍)

本公司員工因公出差時,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三條(出差申請程序)

員工因公需要出差時,應事先填具出差申請單,詳填出差預定日程,經該單位主管核簽並依分層負責表規定呈主管核准後始得出差,並依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四條(雜宿費標準)

員工出差之雜費、宿費悉依附件標準支給之。

#### 第五條(其他限制)

員工出差除單程旅程達 100 公里以上得申請宿費外,應以當天返回任所為原則;交通費按本要點規定支給。

#### 第六條(其他費用)

公差人員交際應酬費用除呈奉准由公司開支之部份外,一概自理。

# 第七條(費用核銷)

員工公差完畢應即返回任所銷差,並於七日內於國內出差費用核銷系統提出費用申請,並檢 附相關收據,報請費用核銷。

#### 第八條(修訂及施行)

本要點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。

本要點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,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# 附件:國內出差雜、宿、交通費標準

人員/項目	全日雜費	宿費	交通費
總經理以上	檢據實支	檢據實支	檢據實支
高階主管	檢據實支	檢據實支	檢據實支
部室主管及相當職級			1. 以飛機經濟艙、高鐵 標準車廂或自強號之
科主管及相當職級			價格為上限。 2.如自行開車者,依自
			強號每公里,加計一 元核支交通費。
其他人員	每日300 元	4,000(5,500) 元	3. 搭乘計程車往返機場 或車站者,補貼計程 車費用單程上限 350元,檢據實支。
			4. 搭乘捷運(含機捷)或 客運等其他交通工具 者,檢據實支。

# 備註:

- 一、本公司員工於國內出差時應檢具實支,金額上限如前表;無法檢具實支者,則以 金額上限支給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高階主管」係指部室主管(不含)以上,總經理(不含)以下之主管。
- 三、員工出差如搭乘飛機或高鐵,可縮短時間、減少雜費與宿費而節省出差旅費時, 可逕行搭乘(高階主管以上人員檢據實支,部室主管級以下人員飛機限搭經濟艙、 高鐵限搭標準車廂)。
- 四、括弧內金額為員工出差及住宿地為雙北地區時之宿費核給標準。
- 五、部室主管級以下人員隨同高階主管以上人員出差時,宿費得比照實支,但以投宿 同一飯店之較低標準房型為限。
- 六、超過中午 12 點得申請半日雜費、超過 18 點則以全日計。